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要點

80年11月13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85年8月26日第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2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5月25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27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9日台電字0930164091號函同意備查
96年8月1日配合全校組織規程修訂改名資訊中心
106年2月21日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30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教學、研究與發展、及行政電腦化，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
2. 本中心任務如下：
 - (1) 規劃與管理全校性之計算機與網路資源。
 - (2) 支援電子計算機之教學與研究。
 - (3) 協助各行政單位校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 (4) 推動與執行校內外之資訊活動。
3.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4.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 (1) 網路組。
 - (2) 系統組。
 - (3) 媒體與服務組。
 - (4)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或合併之。
5.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6.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 (1) 校園骨幹網路管理。
 - (2) 資訊機房之環境管理與監控。
 - (3) 校園網路相關服務系統建置與管理。
 - (4) 校園 IC 卡系統維運。
 - (5) 校園資通訊安全之規劃與推動。

7.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 (1) 開發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 (2)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維運。
8. 本中心「媒體與服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1) 辦理各項資訊類講習與訓練。
 - (2) 全校性授權軟體之管理。
 - (3) 本中心資料中心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 (4) 學校首頁網站之維運。
 - (5) 本中心電腦教室之管理。
 - (6) 數位多媒體典藏平台之維運。
 - (7) 數位學習系統平台之維運。
 - (8) 公文系統平台之維運。
9.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10. 本要點經資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